

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373553820261201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477-GTZB

需方(甲方): 广西民族博物馆

供方(乙方):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民族博物馆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民族博物馆

合同编号：12N75373553820261201

供 应 商（乙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436 号-001、002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77-GTZB

签订地点：广西民族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内容（产品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具体详见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一) 离线检测设备							
1	温湿度检测仪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 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E815	深圳市	1台	2500.00	2500.00
2	温湿度记录仪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 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100-TH+	深圳市	6台	2000.00	12000.00
3	全数字紫外 辐照度计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 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E765L	深圳市	1台	2500.00	2500.00
4	VOC 检测仪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 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E766V	深圳市	1台	20000.00	20000.00
5	便携式甲醛 检测仪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 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F105	深圳市	1台	12000.00	12000.00
(二) 无线监测设备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380-WS	深圳市	13台	4500.00	58500.00
2	无线光照及紫外监测终端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 S400W-LUX-UV	深圳市	5台	8500.00	42500.00
3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CO2	深圳市	3台	14000.00	42000.00
4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HCHO	深圳市	3台	16000.00	48000.00
5	无线 VOC 监测终端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VOC	深圳市	2台	25000.00	50000.00
6	基站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外置天线 型号：HE2400	深圳市	2台	4000.00	8000.00
7	无线监测系统软件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定制 型号：ToMonitor	深圳市	1套	40000.00	40000.00

(三) 环境调控设备

1	小型净化恒湿机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 460*350*170mm 型号：HUM2003	深圳市	5台	27000.00	135000.00
2	中型净化恒湿机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 720*500*205mm 型号：HUM2012	深圳市	14台	38000.00	532000.00
3	大型净化恒湿机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 720*500*205mm 型号：HUM2020	深圳市	7台	50000.00	350000.00

(四) 被动调控材料

1	复合硅胶调湿剂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25g/袋 型号：定制	深圳市	204公斤	380.00	77520.00
2	吸附剂	华图、深圳市 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规格：25g/袋 型号：定制	深圳市	216公斤	180.00	38880.00
3	烘干箱	力辰、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规格：70L 型号： SZM7045-STL5	绍兴市	1 台	5000.00	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14764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安装改造所需的材料费和施工费、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货物、服务内容增减除外。货物、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需以经过采购人盖章确认并由采购人授权人员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于甲方签订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不得作出有损甲方的任何行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内容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4、产品的拆卸：产品需要拆卸的，由乙方负责将产品拆卸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交付、安装、试运行与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货、安装、布线、系统调试、试运行、整体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分阶段履约流程：

(1) 到货签收：乙方送货到场，甲乙双方现场清点数量、外观，签署《到货签收单》（附件 2.7），仅确认数量，不代表质量验收；缺件乙方 3 个工作日补齐，逾期视为整体工期延误。

(2) 安装完工：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无线组网、监测软件部署、恒湿机调试，签署《安装完工单》。

(3) 试运行阶段：安装完工后连续试运行 15 天，温湿度、甲醛、VOC、CO₂、紫外等所有监测数据

稳定、恒湿设备调控达标、无故障停机，方可启动最终整体验收。

(4) 整体验收：试运行合格后，乙方提交全套资料（防爆证、等保报告、出厂检测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整体验收单》；设备参数不达标、故障频发，甲方有权拒收，乙方3日内更换整改，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4、甲方委托采购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事宜。暂缓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第一时间予以书面解释，如存在需要更换等情形，乙方需在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未依约解决，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事宜。暂缓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场地、电源基础条件，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安装、布线、系统对接调试。

2、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专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培训的具体次数根据甲方的需求商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质保起止时间：乙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4、同一设备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同类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全新整机，并对应延长该设备质保期1年。

5、质保期内乙方建立专属售后对接人，联系方式书面报备甲方；更换售后人员需提前2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核对，明确只有经过甲方盖章确认并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方可作为计算货款的依据。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同时认可的供货清单，甲方有权拒绝按照该供货清单支付货款。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30%）：乙方足额提交合规履约保函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即¥442920.00；

第二笔进度款（40%）：全部货物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完工，甲乙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安装完工单》，乙方提交等额专票，甲方支付总价 40%，即 ¥590560.00；

第三笔尾款（30%）：设备试运行 15 天合格，整体验收通过并签署验收单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即 ¥442920.00。

甲方每支付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9528.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并经审查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函原件手续（电子保函除外）。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同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所有扣款均扣完后，如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可退的，甲方按上述约定的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办理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博物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560 5070 292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对于产品多次出现相同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将对该产品的质保期限进行相应的延长。质量保证期

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该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验收。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完成（含服务）后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产品交甲方。

3、产品在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专业检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因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 逾期完成安装验收：乙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对应货款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金累计上限为该批次货款 10%；整体工期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产品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产品的，乙方 3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逾期更换按本条第一款计取违约金；若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不合格货品对应价款 10% 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检测、仓储、工期延误损失。

3、知识产权侵权违约：因乙方产品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参与纠纷或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参与纠纷诉讼及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承担上述第 2 款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5、售后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售后缺位甲方可重复追责。

6、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上限为逾期款项 10%；因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资料不全、设备不合格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滞纳金。

7、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质量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维权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需要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0、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后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十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满一百二十天，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交付合格货物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4、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约对变更前的乙方代理人的工作指示、沟通、送达文件等，视为已告知或送达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充分沟通且乙方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履行必要的提示、说明等义务，不存在重大误解、胁迫、欺诈、格式条款等情形。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投标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民族博物馆  2026年7月/6日	乙方（章）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11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147号厂房2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创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24631	电话：0755-29976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60 5070 2929	账号：4000021409200832579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1810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753735538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4835231B